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浙报传媒文化产业大厦 2603 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，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。该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6 月 30 日